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呈報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範圍廣泛系列的個人終身、儲蓄及定期壽險產品，以及從事團體退休計劃管理和資產管理。本集團亦有提供一系列的其他相關產品，包括個人意外、醫療、傷殘保險、團體人壽及意外、醫療及傷殘，並以代理形式提供一般保險產品。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按類別劃分的資料

年內，本集團的營業額及除稅前經營溢利貢獻乃來自本集團在香港經營的業務。

按主要業務劃分的本集團營業額及對除稅前經營溢利作出的貢獻資料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及5。

業績與股息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的純利為一億伍仟伍佰九拾萬港元。本公司及本集團於當日的業務狀況載於第50至第78頁的財務報表內。

董事不建議就本年度向股東支付任何股息。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十七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137,850,000股紅股予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八日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基準為股東每持有5股現有已發行股份可獲配1股紅股，將股份溢價賬進一億三千七百八拾伍萬港元撥充資本。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第79至第80頁。此概要並非經審核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固定資產

本集團固定資產變動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本公司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及14。

股本及購股權

年內，本公司股本及購股權變動的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及25。

優先認股權

根據本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概無就優先購買權作出任何規定，本公司毋須按比例基準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董事會報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年內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現金分派及/或實物分派的儲備，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的條文計算為九百三十萬港元。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繳入盈餘或會於若干情況下作出分派。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為數三仟萬港元，或會以繳足紅股方式作出分派。

慈善捐款

年內，本集團支持對社會有利的多類慈善活動。本集團在年內作出的捐款達三拾貳萬伍仟港元(二零零零年：伍拾萬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該日並無任何借貸。

主要客戶

年內，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的總收入為年內總收入的30%以下。

僱員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包括其附屬公司但不包括聯營公司)擁有385名(二零零零年：398名)僱員，較去年下跌3.3%(二零零零年：上升16%)。年內酬金總額為一億六仟六百六拾萬港元(二零零零年：一億六仟零六拾萬港元)。

本集團為確保其僱員的薪金水平具競爭能力，乃在本集團的薪金及花紅制度的一般結構內，按與其表現相關的基準給予僱員報酬。

本集團已制定各種本地及國際保險有關的培訓課程，例如精算課程、LOMA、ICA、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考試及保險中介人資格試，以提升專業水平及改善客戶服務。該等課程的參與情況相當踴躍。於二零零二年二月，本集團與香港理工大學已按需要合辦多個副學位及學位課程，供我們的職員及營業員參與。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的退休福利計劃及年內計入綜合收益及損益賬的供款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董事會報告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列於下文。各董事的履歷資料載於第31至33頁。

執行董事：

袁天凡
楊梵城
彭德雅
艾維朗
班濤
張森
鍾楚義
李浩生
陸健瑜
蘇永雄
杜彼得
楊超
鄭常勇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五日獲委任)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五日辭任)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五日辭任)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五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王憲章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信剛
范華達
王于漸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張森先生及蘇永雄先生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告退，惟願膺選連任。

董事服務合約

本公司與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以為本集團提供管理服務，各項詳情載列如下：

- (1) 楊梵城先生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約，為期五年，自一九九九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 (2) 李浩生先生與陸健瑜先生各自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約，初步年期為三年，自一九九九年七月一日起生效，並將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屆滿。李浩生先生及陸健瑜先生各自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五日辭去董事會職務。
- (3) 張森先生及蘇永雄先生各自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約，其合約自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五日起生效，並將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
- (4) 與其他各執行董事訂立的服務合約並無期限。

非執行董事任期初步為期三年，自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三十日起生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初步為期三年，自一九九九年六月八日起生效。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擬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且尚未屆滿之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仕的酬金

本集團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仕的酬金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6及7。

董事及行政總裁持有股份及債券之權益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股份中的權益已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記錄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並載列如下：

於本公司之權益：

董事姓名	每股面值1.00港元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總計
	個人	家族	公司	其他	
袁天凡	—	—	¹ 2,704,800	—	2,704,800
楊梵城	—	—	³ 79,795,242	—	79,795,242
李浩生	—	360,000	⁴ 4,578,362	—	4,938,362
陸健瑜	4,578,362	—	—	—	4,578,362
彭德雅	360,000	—	—	—	360,000

董事及行政總裁持有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在下文「董事及行政總裁購入股份的權利」一節中披露。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I. 盈科亞洲拓展有限公司(「盈科亞洲拓展」)

董事姓名	每股面值0.10新加坡元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總計
	個人	家族	公司	其他	
袁天凡	4,370,000	—	—	² 23,550,000	27,920,000
李浩生	1,700,000	—	—	—	1,700,000
陸健瑜	1,000,000	—	—	—	1,000,000
彭德雅	5,010,000	—	—	—	5,010,000
杜彼得	10,000,000	—	—	—	10,000,000
鍾楚義	8,000,000	—	—	—	8,000,000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行政總裁持有股份及債券之權益(續)

II.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電訊盈科」)

(a) 普通股

董事姓名	每股面值0.05港元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總計
	個人	家族	公司	其他	
袁天凡	13,735,000	—	—	² 2,575,000	16,310,000
李浩生	56,331	—	—	—	56,331
陸健瑜	400,000	—	—	—	400,000
彭德雅	300,000	—	—	—	300,000
艾維朗	⁵ 201,000	—	—	—	201,000
鍾楚義	5,881,300	92,276	—	—	5,973,576
杜彼得	5,500,000	—	—	—	5,500,000
張信剛	70,000	—	—	—	70,000

(b) 債券

董事姓名	持有債券的價值				總計 美元
	個人 美元	家族 美元	公司 美元	其他 美元	
李浩生	95,000	—	—	—	95,000

(c) 可換股債券

董事姓名	持有可換股債券的價值				總計 美元
	個人 美元	家族 美元	公司 美元	其他 美元	
李浩生	200,000	—	—	—	200,000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行政總裁持有股份及債券之權益(續)

III. Pacific Century CyberWorks Japan K.K.

董事姓名	每股面值50.00日圓的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總計
	個人	家族	公司	其他	
班濤	480,000	—	—	—	480,000

IV. 合縱連網控股有限公司(「合縱連網」)

董事姓名	每股面值0.02港元的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總計
	個人	家族	公司	其他	
鍾楚義	—	—	—	6400,500,000	400,500,000

附註：

1. 袁天凡先生及其配偶所擁有的公司持有2,704,800股本公司股份，故彼被視為於該等資產中擁有權益。
2. 袁天凡先生為一項全權信託之受益人，故彼被視作於23,550,000股盈科亞洲拓展普通股及於2,575,000股電訊盈科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楊梵城先生及其配偶所擁有的公司持有79,795,242股本公司股份，故彼被視為於該等資產中擁有權益。
4. 李浩生先生及其配偶所擁有的公司持有4,578,362股本公司股份，故彼被視為於該等資產中擁有權益。
5. 1,000股股份是以100股美國預託證券的形式持有。
6. 鍾楚義先生為一項信託之受益人，故彼被視作於400,500,000股合縱連網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行政總裁購入股份之權利

根據財務報表附註25所載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已向下列本公司董事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授出購股權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本年度 授出	本年度 已行使	本年度 已失效 ／註銷	於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袁天凡	一九九九年 七月七日	由二零零零年七月七日至 二零零九年七月六日	5.233	19,440,000	—	—	—	19,440,000
楊梵城	一九九九年 七月七日	由二零零零年七月七日至 二零零九年七月六日	5.233	4,560,000	—	—	—	4,560,000
彭德雅	一九九九年 七月七日	由二零零零年七月七日至 二零零九年七月六日	5.233	600,000	—	—	—	600,000
班濤	一九九九年 七月七日	由二零零零年七月七日至 二零零九年七月六日	5.233	16,560,000	—	—	—	16,560,000
鍾楚義	一九九九年 七月七日	由二零零零年七月七日至 二零零九年七月六日	5.233	2,280,000	—	—	—	2,280,000
李浩生	一九九九年 七月七日	由二零零零年七月七日至 二零零九年七月六日	5.233	2,280,000	—	—	—	2,280,000
	一九九九年 七月七日	由二零零零年七月七日至 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	4.187	583,200	—	—	—	583,200
陸健瑜	一九九九年 七月七日	由二零零零年七月七日至 二零零九年七月六日	5.233	2,280,000	—	—	—	2,280,000
	一九九九年 七月七日	由二零零零年七月七日至 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	4.187	874,800	—	—	—	874,800

每份購股權的行使價及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數目已因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十七日完成發行的紅股而調整。

董事概無於年內獲授或行使任何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行政總裁購入股份之權利(續)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I. 盈科亞洲拓展

董事姓名	授出購股權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新加坡元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本年度 授出	本年度 已行使	本年度 已失效 / 註銷	於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艾維朗	一九九九年 十一月二十四日	由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五日 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四日	0.7584	—	—	—	15,300,000	
班濤	一九九九年 十一月二十四日	由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五日 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四日	0.7584	—	—	—	5,000,000	
鍾楚義	一九九九年 四月十五日	由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五日 至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四日	0.1430	—	8,000,000	—	—	

II. 電訊盈科

董事姓名	授出購股權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本年度 授出	本年度 已行使	本年度 已失效 / 註銷	於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袁天凡	一九九九年 八月二十八日	由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七日 至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七日	2.356	—	—	—	10,670,000	
		由二零零零年 八月二十六日 至二零零一年 八月二十六日	12.024	—	—	16,000,000	16,000,000	
		由二零零零年 八月二十六日 至二零零一年 二月二十日	3.368	16,000,000	—	—	16,000,000	
彭德雅	一九九九年 八月二十八日	由二零零零年八月十七日 至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七日	2.356	—	—	—	1,360,000	
		由二零零零年 八月二十六日 至二零零一年 八月二十六日	12.024	—	—	893,000	893,000	
		由二零零零年 八月二十六日 至二零零一年 二月二十日	3.368	893,000	—	—	893,000	
艾維朗	一九九九年 八月二十八日	由二零零零年八月十七日 至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七日	2.356	—	—	—	16,000,000	
		由二零零零年 八月二十六日 至二零零一年 八月二十六日	12.024	—	—	8,000,000	8,000,000	
		由二零零零年 八月二十六日 至二零零一年 二月二十日	3.368	8,000,000	—	—	8,000,000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行政總裁購入股份之權利(續)

II. 電訊盈科(續)

董事姓名	授出購股權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本年度 授出	本年度 已行使	本年度 已失效 / 註銷	於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班濤	一九九九年 十一月十三日	由二零零零年八月十七日 至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五日	4.552	5,000,000	—	—	—	5,000,000
	二零零零年 八月二十六日	由二零零零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至二零零零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12.024	4,800,000	—	—	2,400,000	2,400,000
	二零零一年 二月二十日	由二零零零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至二零零零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3.368	—	2,400,000	—	—	2,400,000
鍾楚義	一九九九年 八月二十八日	由二零零零一年八月十七日 至二零零零九年八月十七日	2.356	17,876,000	—	—	—	17,876,000
	二零零零年 八月二十六日	由二零零零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至二零零零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12.024	10,600,000	—	—	5,300,000	5,300,000
	二零零一年 二月二十日	由二零零零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至二零零零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3.368	—	5,300,000	—	—	5,300,000
杜彼得	一九九九年 八月二十八日	由二零零零一年八月十七日 至二零零零九年八月十七日	2.356	21,800,000	—	—	—	21,800,000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並無於年內參與任何安排，促使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而獲得利益。

董事於合約中的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與本公司董事有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除於財務報表附註17所載貸予董事的款項外，於本年度並無向本公司董事墊付任何貸款或由其承擔或為其承擔任何債務。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8.10條的規定，本公司董事須披露在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競爭業務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可競爭業務的性質	權益性質
楊超	中國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一般保險業務	擔任董事
	中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保險業務	擔任董事
	中國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保險集團	擔任董事
	中國保險印度尼西亞有限公司	一般保險業務	擔任董事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壽險業務	擔任董事
	香港民安保險有限公司	一般保險業務	擔任董事
	太平保險有限公司	一般保險業務	擔任董事
	太平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壽險業務	擔任董事
鄭常勇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壽險業務	擔任董事
	中美控股公司	一般保險業務	擔任董事
	中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保險業務	擔任董事

上文所有公司均為中保集團旗下公司，而該集團持有本公司12.2%權益，詳情載於下文「主要股東」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除本公司業務外，概無董事擁有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出現競爭或可能出現競爭之權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記存於本公司保存的股東權益名冊內，下列股東擁有本公司股本超過10%的權益：

名稱	附註	持有已發行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直接權益	被視作擁有的權益	
盈科亞洲拓展有限公司	(1)	370,352,700	—	44.8%
李澤楷	(1)	—	370,352,700	44.8%
Pacific Centur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1)	—	370,352,700	44.8%
Pacific Centu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1)	—	370,352,700	44.8%
Pacific Century Group (Cayman Islands) Limited	(1)	—	370,352,700	44.8%
Anlang Investments Limited	(1)	—	370,352,700	44.8%
Million Profits Enterprises Inc.	(2)	—	101,060,000	12.2%
香港民安保險有限公司	(2)	—	101,060,000	12.2%
香港中國保險(集團)有限公司	(2)	—	101,060,000	12.2%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續)

附註：

- (1) 李澤楷先生、Pacific Century Group Holdings Limited、Pacific Century International Limited、Pacific Century Group (Cayman Islands) Limited及Anglang Investments Limited各被視為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於盈科亞洲拓展有限公司持有的370,352,7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Million Profits Enterprises Inc.、香港民安保險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國保險(集團)有限公司各被視為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於Joyful Box Inc.及King System Limited實益擁有的合共101,0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及公司董事外，已於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持有股份及債券之權益」一節所載，並無其他人仕擁有本公司股本中之登記權益，而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本公司須記錄該權益。

關連人仕交易

上市規則所界定的關連人仕交易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據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該等關連交易包括：

- 以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進行；
- 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條款對本公司股東而言，乃公平合理；及
- 根據監管該等交易協議的條款進行。

最佳應用守則

據董事的意見，本公司於年內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成立了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于漸先生(主席)、張信剛先生和范華達先生。自其成立以來，該委員會定期舉行會議，並於二零零一年舉行共三次會議。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包括審閱及監察本公司的管理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制度，並向董事會負責。

核數師

本年度的財務報表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公司現已退任，並符合資格，願意獲續聘連任。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袁天凡
香港
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五日